

附件：

西部地区农民创业促进工程 试点工作指导意见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1号）对此提出了明确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强调，要加快实施农民创业促进工程，建设一批农民创业基地和创业园，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农民创业，有利于扩大农民就业和提高农民收入；有利于发展县域经济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利于提高农民素质和培养新型农民。在西部地区实施农民创业促进工程，是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要任务，是进一步开展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重要举措。为确保农民创业促进工程试点工作取得实效，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原则和目标

坚持科学发展原则。西部地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

着眼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积极推进农民创业。要鼓励农民发展特色产业和环境友好型产业。

坚持政府引导原则。在坚持市场主导、发挥农民主动创业积极性的同时，要积极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统筹规划，加强协调，分步实施。政府部门要积极改进服务，不断改善创业环境。要结合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制定优惠政策，扶持农民创业。

坚持试点先行原则。农民创业促进工作，要先在农村人口和外出务工人员比重较大、有切实可行试点工作计划或工作方案的地方试点，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创建创业型城市试点，摸索出经验后，再加以推广。不要“一哄而起”，防止盲目推动创业，造成创业风险，影响社会安定。

坚持改革创新原则。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从农民的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和创业环境入手，开创促进农民创业的新局面。要改善行政管理体制，清除农民创业的各种制度障碍，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严禁乱收费、乱摊派等影响、干扰创业的行为。推进联合审批、一站式服务，建设农民创业绿色通道。

2011-2015年，选择西部地区基础条件较好的60个县开展试点，已经开展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的地区要选择条件较好的县参加试点。通过试点初步形成有利于农民创业的体制

机制和政策体系，建设方便、有效获得资源的创业平台。形成较为完善的创业服务体系，专业咨询机构对农民创业的指导普及率有所提高。经培训后创业的比率和创业后再培训率都有明显提高。形成多个比较有实力的农民创业基地，地方政府在政策和项目安排上适当向试点县倾斜，培育一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有竞争力的品牌。试点县新增创业农民占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的比重有所提高。

二、主要任务

促进农民创业要重点抓好以下几项任务：

第一，改善农民创业政策环境。清理、废止不合理的限制农民创业制度规定，国家法律法规未明令禁止和限制的行业和领域，都应当允许和鼓励创业农民进入，不得擅自设置限制条件。简化农民创业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许可、审批和办证程序。改善政府管理，提供高效管理和服务。要将农民创业纳入政策支持范围，要区分富裕农民开工厂办企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农民创业不同情况，制定相应政策措施，支持和鼓励农民创业。试点县及其上级人民政府要采取适当方式对农民创业予以支持。

第二，构建农民创业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体系。试点地方政府要充分发挥现有创业服务机构的重要作用，健全服务机构，为创业农民提供法律、法规、政策、证照办理等方面的基本咨询服务。按照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完善组织机构为

农民创业提供法律政策、创业辅导、筹资融资、市场开拓、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基本服务。整合各部门涉及创业的相关信息，多渠道搜集市场信息，为农民创业提供服务。建立创业信息发布平台，向创业农民公布各项行政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和办事指南，及时提供法律、法规、政策和各类市场信息。建立健全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和基层创业服务平台，为创业农民提供项目信息、开业指导、融资支持、政策咨询等服务。大力培育和扶持社会中介机构，支持和鼓励其为农民创业提供各方面的专业服务。

第三，搭建农民创业平台。试点地方政府要以培育特色产业为核心，多渠道筹集资金，建设具有特色的创业基地和种养殖基地等，修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以免费或低价租赁的方式为创业农民提供创业场地。国家和试点地方政府在安排建设项目时，统筹考虑与农民创业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农民创业的硬件环境。有条件的地方，在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安排必要的场地和设施，建立农民创业孵化基地。在供电、供水等方面对农民创业给予支持。不同地区应当因地制宜筛选安排农民创业的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支持、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加强农民创业培训能力建设。帮助教育培训能力强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发有针对性的教材、教具，针对农民特点和创业不同阶段的需求，

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要注重把政府支持和社会培训结合起来，对已有相当文化基础，掌握一定技能，又有很强创业愿望的农民，开展重点培训，提高他们创业的能力。既要搞好创业前培训，也要搞好创业后培训。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创业项目指导，通过案例剖析、考察观摩、企业家现身说法等方式，提高受培训者的创业能力。政府有关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者创业培训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第五，拓宽农民创业的路子。通过发展特色产业带动农民创业，引导和支持农民进入科技创新型、资源综合利用型、劳动密集型、农副产品加工型、出口创汇型、现代服务型等产业或行业，创办各类企业、兴办各类专业合作组织、社会事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等。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创业项目库。

第六，扶持创业项目。试点县每年选择一定数量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创业示范作用较强的农民创业项目予以重点扶持。对重点扶持的项目，试点地方的政府有关部门要重点跟踪，及时解决创业中存在的问题。有条件的地方要设立专项资金，通过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投资入股、有偿借用等形式，解决创业资金困难。

三、扶持政策

为农民创业提供土地支持。鼓励创业农民通过租赁、承包等合法方式利用闲置土地、闲置厂房、镇村边角地、农村

撤并的中小学校舍、荒山、荒滩等场地进行创业。通过村庄整治等方式盘活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可优先用于农民创业。对新办农民创业工业企业实行优惠地价，原则上以成本价格出让或不高于国家规定的该地区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出让。利用住房周边建设用地和现有住房创办家庭式企业，由当地国土所出具说明，县级国土、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审核后，视为有固定的生产场地，并减免利用自有宅基地进行改扩建的建设规费。在从严控制农用地转为非农用途前提下，培育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市场。

农民创业享受与其他创业者相同税收优惠政策。

鼓励农民参与盘活国有资产。农民创业企业通过租赁等方式盘活国有闲置资产，企业在征得资产所有权属单位的同意后，向所在地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可减免1—3年租金。

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农民创业企业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问题。倡导建立各种适宜农村特点的小额贷款机构和担保机构，鼓励大型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对农民创业的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农民创业个体、经济合作组织或创办中小企业的创业农民的信贷支持力度，依据实际积极开展小额担保贷款。农民创业企业证照齐全的，依法登记的房屋、机器设备、大件耐用消费品和有价证券以及注册商标、发明专利等无形资产均可作为抵（质）押品，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试点县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当

地政府组织推动探索用土地承包经营权、商品林权等作为抵押担保方式为农民创业提供贷款。大力发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扎实推进信用镇、村建设。

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者创业可按规定享受政府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优惠政策。

试点县要大胆先行先试，充分发挥试点优势，积极探索促进农民创业发展的新政策、新措施。

四、积极开创农民创业新局面

试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促进农民创业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当地就业工作总体安排，由当地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管理，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创建创业型城市要将实施农民创业促进工作纳入重要工作内容，进一步完善创建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负起农民创业促进工程试点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职责。要把优化创业环境、落实创业政策、改善创业培训效果、提高创业成功率和创业稳定率等纳入工作考核指标。要强化扶持政策及创业孵化等服务手段的衔接，健全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相结合的工作体系。

各试点县每年要将农民创业促进工程试点实施情况、成效和存在的问题通过市级发展改革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和有关部门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将试点情况汇总后报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年会同有关部门对所有试点县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对于试点情况较好的，国家对农民创业的支持项目将优先安排。

各试点地方要营造良好创业氛围，加强舆论宣传，表彰创业典型，奖励勇于创业者，树立创业光荣、创业可敬的社会氛围，使农民崇尚创业、勇于创业。